

（上接 A12 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T+4 日）刊登的《庆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视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认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获配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七、（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10 月 14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欣灵电气	指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 号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61.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本公告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缴款符合相关要求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 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申购票的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公告》	指《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33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06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2.96 元/股 - 35.8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244,160 万股，申购倍数为 3.6667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材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中，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资料不完善或提供资料完备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 17 家网下投资者的共计 80 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3,610 万股。名单详见附表“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共 33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981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12.96 元/股 - 35.8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180,550 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32.27 元/股（不含 32.27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2.27 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 850 万股（不含 8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2.27 元/股，申购数量为 850 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2:59:43.724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2.27 元/股，申购数量为 850 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2:59:43.724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2 个配售对象，直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以上过程共剔除 88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62,11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6,180,550 万股的 1.0049%。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17 家，配售对象为 7,893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6,118,4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341.05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申购数量（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28,100	27,617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820	27,175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820	27,1704
投资者资金	-	-
基金管理公司	28,020	27,3489
保险公司	26,460	26,2602
证券公司	28,110	28,784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000	26,2698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30	28,613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8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

（3）32.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7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9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25.88 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25.88 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4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6,413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 4,886,650 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有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64 倍。

本次发行询价 25.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7.8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5.99%。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EPS（元/股）	2021 年扣非 EPS（元/股）	T-4 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1877.SH	正泰电器	1.5817	1.5894	28.71	18.15	18.06
600885.SH	宏发股份	1.0191	0.8848	36.04	35.37	40.73
002706.SZ	良信股份	0.3726	0.3472	13.70	36.76	39.46
600696.SH	天正电气	0.2717	0.1830	7.73	28.45	42.26
300932.SZ	三友联众	0.6665	0.6456	16.96	25.43	31.07
均值	-	-	-	-	28.83	34.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

注:2021 年扣非前，即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询价 25.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7.8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5.99%；高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34.31 倍，超出幅度为 10.3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 2,561.19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44.76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8.05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8.059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1）网下发行询价和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31.2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29.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 2,561.19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8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9,233.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5.88 元/股和 2,561.19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6,283.6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6,850.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9,432.85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无限限售股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若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在《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管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1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9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承诺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内容/发行安排
T-6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交易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网下路演
T-5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 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如有）
T-1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周一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缴纳保证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 8:30-16:00）
T+3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8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8.05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8.059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T-4 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由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三）战略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8.0595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8.059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4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6,41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数为 4,886,6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T 日）的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5.8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参与 2022 年 10 月 24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认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比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